

#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第二階段

## 零售商須知事項

### 能源效益（產品標籤）條例（第 598 章）

#### 第二階段即將全面實施

- 第二階段涵蓋範圍擴大至洗衣機及抽濕機，即將於 **2011 年 9 月 19 日** 起全面實施<sup>1</sup>。
- 零售商須確保在此日期起所供應的**洗衣機**及**抽濕機**已屬表列型號<sup>2</sup>及已貼上能源標籤。
- 本署會加強執法。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。

2011 年 8 月

機電工程署 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（查詢電話：2808 3465）

<sup>1</sup> 首階段已全面實施，現時在香港供應的**空調機**、**冷凍器具**及**慳電膽**都必須屬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，並附有指明規格的能源標籤。

<sup>2</sup> 有關表列型號的紀錄冊，可參閱網頁：[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eels\\_mreg.shtml](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eels_mreg.shtml)；如產品型號的參考編號已從紀錄冊上被刪除，則不得在本港供應，有關型號可參閱網頁：[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eels\\_mreg\\_remove.shtml](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eels_mreg_remove.shtml)